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更新協議及建議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	84,501,400 (100%)	0 (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更新協議及建議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84,501,400 (100%)	0 (0%)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2,140,72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該等股份總數為216,140,72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鴻海及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6,000,000股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該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